

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（草案）

第三條 申請道路挖掘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視道路之權屬向下列管理機關申請：

- 一 自養縣道、鄉道：本府或本府指定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二 市區道路、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：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三 新闢道路：尚未移交第一款及第二款管理機關之新闢道路，由該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受理申請。

第三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罰則規定之違規裁罰，由管理機關執行之。

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申請道路挖掘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視道路之權屬向下列<u>管理機關</u>申請： 一 自養縣道、鄉道：本府或本府指定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 二 市區道路、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：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 三 新闢道路：尚未移交第一款及第二款管理機關之新闢道路，由該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受理申請。	第三條 申請道路挖掘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視道路之權屬向下列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申請： 一、自養縣道、鄉道：本府或本府指定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 二、市區道路、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：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 三、新闢道路：尚未移交第一款及第二款管理機關之新闢道路，由該道路工程主辦機關（構）受理申請。 四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由本府指定機關	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並刪除第四款，以明確管理機關之權屬。

	<u>(單位) 受理申請。</u>	
第三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罰則規定之違規裁罰，由管理機關執行之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為避免徒增行政程序及公文往返，強化管理機關挖掘申請許可、道路挖掘施工監督、修復、裁罰及相關道路開挖管理業務，及管理機關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裁罰之適法性，爰新增本條。